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814號

原告 詠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權

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

黃品喆律師

被告 陳立軒

蔡佳家

陸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立偉律師

徐子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之先位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萬9,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為：(一)被告陳立軒應給付原告55萬9,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嗣後就先位第一項聲明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2萬9,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就備位第一項聲明變更為：被告陳立軒應給付原告52萬9,080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2 利息（見本院卷第321頁）。既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322
03 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專營銷售麝香貓咖啡之公司，業務內
06 容為進口外國麝香貓咖啡產品至我國販賣。被告陸藝、蔡佳
07 家於民國107年10月於網路上覓得原告資訊而主動與原告負
08 責人林文權聯繫，表示希望取得原告麝香貓咖啡豆之獨家代
09 理權，並介紹被告陳立軒予原告，表達一同合作之意願。嗣
10 經雙方透過WECHAT和LINE聯繫合作相關事宜後，於107年11
11 月26日由被告以來瑞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來瑞斯公司）之
12 名義與原告簽訂金色百林咖啡莊園麝香貓咖啡代理合同（下
13 稱系爭契約）。其後被告向原告表示於107年12月底預計舉
14 辦聖誕活動，乃向原告訂購麝香貓咖啡豆（下稱系爭咖啡
15 豆），並由原告整理雙方所商談之訂購內容製作訂購單（下
16 稱系爭訂購單），並將系爭訂購單傳送予被告蔡佳家，雙方
17 達成合意後，原告遂依系爭訂購單著手準備系爭咖啡豆。豈
18 料，原告於同年月21日向被告蔡佳家要求完成匯款，被告蔡
19 佳家僅稱陸先生今日出差無法聯絡，再請問陸先生，並於翌
20 日轉達等語，此後即對原告傳送之訊息不為聞問。至同年月
21 25日，被告陳立軒突以電子郵件片面向原告表示不再履行契
22 約，然原告已將系爭咖啡豆包裝備貨完畢，因來瑞斯公司後
23 續並未完成設立登記，被告三人自應依公司法第19條規定負
24 民事連帶之責，即應依系爭訂購單連帶給付原告買賣價金52
25 萬9,080元。至系爭訂購單雖約定原告應於107年12月28日交
26 付系爭咖啡豆，然系爭咖啡豆因被告遲不給付價金及受領給
27 付，已於108年12月23日屆保存期限而銷毀，屬不可歸責於
28 原告之給付不能，原告自得免給付義務，而向被告請求對待
29 給付。如認被告非以來瑞斯公司名義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及
30 系爭訂購單，則因系爭契約確由被告陳立軒親自簽名，可認
31 係被告陳立軒以個人名義與原告成立系爭契約，原告自得請

01 求其給付買賣價金等語。為此，爰依系爭訂購單、民法第26
02 7條及公司法第1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先位聲明：(一)被
03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2萬9,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
04 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
0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一)被告陳立軒應給付原
06 告52萬9,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僅係商業運作上，先就未來合作之細節
09 等非必要之點為合意，日後被告尚需就買賣之商品規格、數
10 量及價格等必要之點，依照系爭契約約定之方式以訂購單下
11 單並給付價金，故雙方買賣契約仍需就必要之點為意思表示
12 合致方能成立。然原告片面提出系爭訂購單要求被告簽回確
13 認，並未經被告簽回原告，被告蔡佳家亦未回覆原告同意訂
14 購，其所回覆之訊息均僅合作上平常慰問和表達收到訊息之
15 意思，被告並未就系爭訂購單所載要約為承諾。且系爭契約
16 第6條明訂應由被告下訂單並完成匯款，契約方屬成立，被
17 告並未依約完成下單及匯款，自難認雙方有合意之事實。況
18 原告依系爭契約本即應於107年12月1日至同月31日籌備期間
19 完成變更包裝設計之作業，至訂購咖啡豆則應待客製化包裝
20 完成後進行方屬合理，原告自行決定在被告下訂單前備貨，
21 應自行承擔風險。縱認系爭訂購單之買賣關係成立，原告給
22 付之商品亦應依約使用被告同意之包裝，被告既尚未同意原
23 告初步打樣之包裝，自難認原告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自
24 無從依民法第267條規定請求被告為對待給付，況系爭咖啡
25 豆為種類之債，亦未經被告同意指定應交付之物，自無給付
26 不能之情事。另原告明知來瑞斯公司尚未正式完成設立登
27 記，遂要求被告陳立軒另立協議書，以其個人名義先行締約
28 以待來瑞斯公司完成設立再轉由公司締約，被告並未違反公
29 司法第19條之行為，自無庸負連帶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
30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31 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民法第345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
03 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
04 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是買賣契約之成
05 立，需當事人間就買賣標的物與價金意思表示合致。次按當
06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
07 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08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9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0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11 院107年台上字第23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
12 張其已成立系爭訂購單之買賣法律關係等情，既為被告所否
13 認，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先負舉證之責。

14 (二)兩造間就系爭訂購單之買賣契約並未成立：

15 1.原告主張系爭訂購單業已成立乙節，固據提出系爭契約、系
16 爭訂購單及對話訊息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3、81、83
17 至123頁），惟系爭契約僅約定原告授權來瑞斯公司代理銷
18 售麝香貓咖啡豆產品，且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貨物數量規
19 格由甲方（指原告）向乙方（指來瑞斯公司）下訂單匯款，
20 乙方確認收到貨款後應於25個工作日內出貨，交付至甲方指
21 定之臺北市固定地點，運輸費用由乙方承擔等語。是買賣契
22 約之成立仍應由原告向被告下訂單確認數量及規格，並完成
23 價金之給付後，被告始有出貨義務。然觀之原告與被告蔡佳
24 家之對話訊息內容，原告係於107年12月6日將系爭訂購單電
25 子檔案傳送予被告蔡佳家，並稱：再麻煩您跟大哥看一下訂
26 購單有沒有問題，如有問題再麻煩您跟我說，謝謝等語（見
27 本院卷第83頁），迄至107年12月11日雙方僅互為寒暄，蔡
28 佳家並未對系爭訂購單為任何回應，實難認被告對系爭訂購
29 單已為承諾。再參以系爭訂購單上記載「確認訂單請簽回」
30 等字（見本院卷第81頁），惟迄未見被告有確認訂單內容後
31 簽回或對訂單之規格數量為確認之相關回覆，自難謂系爭訂

購單已因雙方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

2.次按「知悉」，並不等同於「同意」，又某人知悉某項事實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能否視為同意或默示同意，仍須以該人是否有某項舉動，足以推知其有同意之意思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5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原告雖主張依107年12月11日至同月19日對話訊息截圖，被告已同意原告為包裝之印刷及後續動作，可證明系爭訂購單確有成立等語，惟觀諸前開對話訊息內容，林文權雖曾於107年12月11日告知被告蔡佳家其要開始安排印刷跟後續動作，原則上應該會在28號以前交貨，並要求再提供正確送貨地址及EMAIL以傳送資料等語，然被告蔡佳家僅表示「謝謝林總經理告知」，其後林文權再提及「再麻煩您到時候給我配送地址謝謝」，經蔡佳家回覆「好的」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並未針對系爭訂購單之規格數量及包裝為具體回應。而「謝謝林總經理告知」、「好的」等語均僅為知悉之意，且亦未見蔡佳家確依其要求提供送貨地址，尚難逕以上開回覆認定被告乃承諾系爭訂購單之意思表示。佐以系爭契約第2條第5項後段約定：..，並於甲方代理期間配合變更包裝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堪認原告依系爭合約本即有配合變更包裝之義務，則林文權與蔡佳家縱就包裝紙盒樣式有相關對話，亦難認與系爭訂購單之成立直接相關，自無從逕以認定原告確有取得被告承諾系爭訂購單之意思表示。

3.至被告蔡佳家於107年12月11日提供其電子郵件信箱後，林文權固向其表示：我東西先開始準備做囉，我等一下小姐會傳簡介給您看一下有哪邊需要再提供的儘管跟我說，…我安排所有盒子開始印刷跟咖啡豆開始準備跟外箱，都會同步一起開始啟動，這樣才來得及等語，然被告蔡佳家則係回覆「好的！那麼就等黃小姐的信件！林總經理辛苦了」（見本院卷第93、95頁），其後林文權再提及「鑽卡370~上霧P~燙金~軋型~糊盒」等包裝印刷樣式，蔡佳家亦僅稱：「謝謝林總經理！辛苦了」等語，而未對原告所提之包裝盒樣式為明

01 確同意，參以蔡佳家僅係擔任被告陳立軒之行政助理（見本
02 院卷第427頁），對於系爭契約是否有決定權限已非無疑，
03 則其第一時間所回覆者顯僅為表達收悉、將轉知等情，尚無
04 從推斷其有承諾系爭訂購單之意。

05 4.再觀以系爭訂購單所載「貨款12/06雙方同意於2018/12/17
06 匯入指定帳戶」（見本院卷第81頁），則依上開內容，被告
07 本應於107年12月17日將貨款匯予原告，惟依原告提出之對
08 話訊息截圖，林文權迄至107年12月21日均未收受被告所給
09 付之貨款，甚且從未取得被告同意給付貨款之回覆，卻仍一
10 再要求被告提供送貨及寄送資料，而被告蔡佳家就此亦僅表
11 達將轉知陸藝等語，有前揭對話訊息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
12 卷第107至123頁），而兩造間本即有簽訂系爭契約，亦難排
13 除原告係基於系爭契約而預先準備包裝紙盒及咖啡豆，已如
14 前述，且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訂購單所訂購之「麝香貓-
15 圓豆」、「麝香貓-野生」、「麝香貓-豸養」數量依序為6
16 箱（120盒）、6箱（120盒）及24箱（480盒），核與原告委
17 由麗麗國際販賣有限公司印製之紙盒數量分別為1,000、1,0
18 00及2,000盒，均大相逕庭，有該公司出貨單在卷為憑（見
19 本院卷第347至351頁），佐以原告公司本即以進口外國麝香
20 貓咖啡產品至我國販賣為營業項目（見本院卷第15頁），則
21 原告是否因系爭訂購單而印刷紙盒，即屬有疑，原告以上開
22 數量不合之出貨單用以證明被告已承諾系爭訂購單乙節，尚
23 難憑採。

24 5.綜上以觀，被告蔡佳家既未就系爭訂購單之數量規格為確
25 認，雖曾就包裝紙盒之樣式與林文權為討論，然從上開對話
26 訊息觀之，亦無法確認被告就包裝樣式是否同意，遑論以此
27 證明兩造業已就系爭訂購單有意思表示合致，且被告蔡佳家
28 上開對話訊息之回覆，均不足以推知其有同意之意思，揆之
29 前開說明，難認屬默示同意。此外，原告前曾對被告提起刑
30 事詐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
31 第17016號為不起訴處分，有前開處分書附卷可稽（見本院

卷第251至255頁），而檢察官偵查結果亦認雙方之間僅有磋商之行為，並無拘束雙方意思，亦未產生具體權利、義務關係等語，原告復未能再行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雖以系爭訂購單為要約，然並未經被告以來瑞斯公司名義或以陳立軒個人名義為承諾之意思表示，則被告辯稱兩造間買賣契約未成立等語，應為可採。原告依系爭訂購單先位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買賣價金、及備位請求被告陳立軒給付買賣價金，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訂購單、民法第267條及公司法第19條規定，先位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2萬9,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請求被告陳立軒應給付原告52萬9,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給付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薇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范雅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鄭雅雲